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 以实干担当和实绩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4月11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该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赵铁实作工作安排,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志伟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把2024年确立为新疆检察机关的“能力作风建设年”,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政法工作、新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内在要求,是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新疆检察机关落地见效的实际行动,是在深入分析新疆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现状的基础上作出的重要安排。自治区检察院机关要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中打头阵、作表率,以实干担当和实绩实效奋力推动新疆检察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统筹做到以上率下、示范引领,问题导向、自我革命,实践实干、求真务实“三个坚持”,用心管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时代答卷,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贡献检察力量。要压紧推进思想发动、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全面提升,提炼总结、巩固深化“三大步骤”,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坚决做到思想认识、责任分工、推动落实“三到位”。要从严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结合、强化督促指导“三项要求”,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打牢基础,引领全疆检察人员强能

力、转作风、重实干、促发展。

会议要求,要在“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活动中带好头,倡导检察干警“每日1小时”业务学习,推进全员政治、业务轮训,并开展案例研讨活动,促进全体检察人员拓宽视野、更新理念、提升能力。要在“一竞赛、两两结对、百庭观摩”活动中起好步,推动这些活动落地见效。要在“转作风、正检风、树新风”活动中作表率,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主线,扎实开展机关纪律作风整顿等活动,通过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把“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最终体现到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高继明对“党员领导干部怎么带头、怎么做好示范”提出具体要求。他表示,分管领导要善于统筹谋划、协调联动、严管厚爱,坚持身体力行、作出榜样,始终在能力作风建设上走在前、做在前,充分发挥好“头雁效应”。部门负责人要努力提升能力、当好标杆,带好团队、培养人才,管好部门、统好条线,作冲在前面、干在一线的表率。检察干警要主动跟进,努力提升业务能力、改进纪律作风。自治区检察院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发挥表率作用,营造“全员严纪律、改作风,人人争先进、当标兵”的浓厚氛围,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新疆检察队伍,以能力作风建设活动的高质量开展推动全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检察工作全面发展作贡献。

“一案三办”为当事人解困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蕾
通讯员 热衣汗古丽·孜克热

“我现在工作稳定,每天都过得特别舒心、特别充实。”4月9日,博乐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谢玲接到当事人比某的电话,脸上浮现笑容。

说起比某的案件,谢玲提到了3个关键词:“刑民衔接”“支持起诉”“司法救助”。

“这是一起‘一案三办’,维护妇女权益的典型案件。”谢玲说。

比某与沙某于2014年4月登记结婚,育有两个孩子。可两人的婚姻并不幸福,沙某经常对比某实施家庭暴力。

2022年8月17日,沙某因琐事殴打比某,致比某二级轻伤,博乐市公安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沙某移送至博乐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意识到,这不仅是一起刑事案件,更涉及比某的民事权益,为保护她和孩子的合法权益,检察官将案件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

“经过查证,比某长期遭受家暴、与沙某感情破裂,有强烈的离婚意愿,其诉讼能力有限,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谢玲介绍,为此,检察官与博乐市妇联工作人员对比某开展心理疏导,向其介绍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指导、协助其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2023年2月24日,博乐市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沙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判决沙某向比某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37662.97元。经法院调解,比某与沙某解除了婚姻关系。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定期回访,了解比某生活状况,发现其独自抚养两个孩子,经济困难,初步判断比某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遂将线索移交博乐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经审查,第三检察部检察官积极协助比某搜集证明材料、提交书面救助申请,并联合上级检察院为其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

从故意伤害案件的被害人,到为维护合法权益寻求支持起诉的申请人,再到司法救助的被救助者,比某身份的转变,是该院不断探索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博乐市检察院不断打破部门壁垒,通过检委会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案件线索通报等形式,实现部门间联动协作,逐步实现全院跨部门融合履职。

专项监督保障农资安全

本报乌什讯(通讯员 卡吾力·阿巴斯)近日,乌什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辖区农用物资销售情况,开展“检护民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服务农业生产。

检察官重点查看辖区农资经销商户经营证件是否齐全;种子、农药、化肥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购销记录是否完备。活动中,检察官发现部分农资经销商户存在门店内部管理不规范、台账记录不全、货架上摆放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作物种子等问题。该院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督促职能部门加强对农资商铺的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通过与各经销商户签订《农资经营门店安全经营承诺书》、制定农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商户召开培训会等方式,构建农资产品安全“防护墙”。

部门联动普法护企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苏浩)近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与米东区税务局、米东区人民法院,走进“贡米巷”旅游休闲街,联合开展“检察护企暨税收普法宣传活动”,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工作人员围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税费服务、涉税犯罪等开展宣讲。检察官和法官向现场群众和商户普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法律知识,讲解刑法关于涉税犯罪的规定,介绍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涉税犯罪的相关职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老有所安

为加强养老行业安全监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4月9日,吐鲁番市、高昌区两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吐鲁番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前往辖区3家养老机构走访。

检察官实地查看养老机构居住环境,了解日常护理、餐饮卫生、药品使用、消防设施等情况,询问老人的健康状况,查阅养老机构备案、服务协议和老年人信息档案等资料,向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讲解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一号检察建议”的内容和意义,并就如何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招录人员审查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图为检察官走访辖区养老机构。

古丽米热·努尔买买提 纪心怡 摄

“法结”“心结”如何解?

多元听证助检察办案“破题”又“破圈”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王博

近日,新源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县域内小区“飞线充电”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通过“公开听证+宣告送达”的方式,提升检察监督质效,让检察建议刚性落地。

“‘飞线充电’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治理,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见。”新源县人大代表阚仁元在听证会上说。

检察听证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2023年以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听证作用,不断扩大检察听证案件类型、范围,对303件次案件组织公开听证,实现检察办案、矛盾化解融合推进,并将检察听证纳入“一把手”工程,由党组书记、检察长全程跟进重大疑难案件、新型案件等复杂问题,组织召开公开听证71件次,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根据案件特点、争议焦点、专业领域、涉案人员身份等具体情况,伊犁州直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社会代表等参加听证,增强听证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将听证员的意见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坚决杜绝听证“形式化”。

伊宁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时,在听证会后邀请听证员走访涉案水域,对该案整改情况现场验收,确认涉案水域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水体环

境改善。

2023年以来,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采纳听证意见建议270余条,同时,坚持以检察听证推动诉源治理,充分发挥检察听证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诉源治理、提升办案质效等方面的作用,努力在检察听证中体现“情、理、法”的交融。

阿某等6名务工人员因追讨劳动报酬与某企业产生纠纷,昭苏县人民检察院邀请经验丰富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听证员参与办案监督,搭建多方对话平台,将引发矛盾的问题“摆出来”。听证员详细了解案件事实,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讲办案依据、讲定责标准、讲法律效果,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圆满化解纠纷。

伊宁县一位82岁高龄的老人与他人产生民事纠纷,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检察官和听证员向当事人讲解法律知识,现场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确保矛盾纠纷依法化解。

多元化听证助力案结事了人和,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对于案情简单的相对不起诉案件、民事支持起诉类案等开展集中简易听证;对老弱病残、行动不便申诉对象开展上门听证、简易听证;针对特殊情况,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开展“云听证”,推动矛盾就地化解。2023年12月6日,霍城县人民检察院对涉嫌非法经营罪的王某拟作不起诉决定进行公开听证,并全程网络直播,实现多屏显示、互联网实时介入、同步录音录像的良好听证效果,让更多群众参与到案件办理过程中,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